

特 急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园区〔2022〕21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申报 2023 年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（产业共建）专项 资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园区函〔2022〕13号），现将《江门市 2023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（产业共建）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2023 年申报指南”）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并就 2023 年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。请你们公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，尽快与辖区省产业转移园内相关企业进行沟通协调，了

解企业资金申报意向，筛选并整理出意向企业名单，并在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我局。

二、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。请你们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统计、税务、消防验收管理以及省产业园管委会等有关单位，指导企业按照 2023 年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。需要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，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，径向市相应职能部门请示。

三、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。请你们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（参考附件 2 对应审核单位），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，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。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企业申报材料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出具“同意上报”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。请你们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并经所在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我局（其中企业申报资料于 6 月 20 日前上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。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（含项目汇总表，样式见附件 4）、项目入库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 5 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 1 份，电子版注明“**（企业名称）2023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（产业共建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材料”）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 2023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（产业共建）
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2.奖补项目审核单位分工表
3.各有关单位主要审核内容一览表
4.项目汇总表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6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蔡琳俐，电话：327985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市商务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统计局，市税务局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